检查合格标准002:

1.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事项已按照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报经审批（现场查验批复文件）；

2.商业保理公司不能当场出示相关批复文件，但能够证明检查前已向金融监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（现场查验、查看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检查发现商业保理公司应经审批的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，应当责令其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